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2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，其中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。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2017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列报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。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2、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
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 2,204,681.30 元；调增其他收益 2,204,681.30 元。

3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